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9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俊德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
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9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被告之住所已
變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
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張彩霞